《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60M.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保障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就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公司清盤,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2) 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就任何與根據本部進行的清盤在任何方式上有關連的作為或不作為,針對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任何性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